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群展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3月17日起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7月17日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7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林希潔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群展電 機有限 公司 吳進益	陳秋梅	玉山商 業銀行 後庄分 行	0831-435 -100979	2,000,000元	115年2月 13日	AJ2781094